



The Holy See

《历史悠久的职务》宗座牧函 (为设立传道员的职务)

教宗方济各
自动手谕

1. 教会内的传道员职务已相当历史悠久。神学家们普遍认为最早期的例子已出现于新约的经卷当中。这种教导性质的服务雏型要追溯至圣保禄宗徒致格林多团体书信中所提及的那些「教师」：「天主教会在教会内所设立的：第一是宗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有治病奇恩的、救助人的、治理人的、说各种语言的。众人岂能都做宗徒？岂能都做先知？岂能都做教师？岂能都行异能？岂能都有治病的奇恩？岂能都说各种语言？岂能都解释语言？你们该热切追求那更大的恩赐。我现在把一条更高超的道路指给你们。」（格前十二 28-31）

圣路加福音开宗明义地说：「德敖斐罗钧座，我也从起头仔细访查了一切，遂立意按着次第给你写出来，为使你认清给你所讲授的道理，正确无误。」（路一 3-4）圣史似乎很清楚知道，他的记述要提供一种特定形式的教导，好能为已受洗的人给予真确的见证。圣保禄宗徒给迦拉达人的书信也提到：「学习真道的，应让教师分享自己的一切财物」（迦六 6）。显而易见，这书信提供另一项细节，就是生活的共融要成为接受真正教理讲授的成果。

2. 基督徒团体的特征自始就是由男性和女性来担负各色各样的职务，因着顺从圣神的行动，奉献己身，以建树教会。圣神从不间断地向已受洗者倾注众多神恩，这些神恩有时以有形可见的方式，并以多种表达，直接为基督徒团体服务，以至神恩被认为是团体中不可或缺的服务（diakonia）。圣保禄宗徒以他的权威就此作出解释：「神恩虽有区别，却是同一的圣神所赐；职分虽有区别，却是同一的主所赐；功效虽有区别，却是同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圣神显示在每人身上虽不同，但全是为人的好处。这人从圣神蒙受了智慧的言语，另一人却由同一圣神蒙受了知识的言语；有人在同一圣神内蒙受了信心，另有人在同一圣神内却蒙受了治病的奇恩；有的能行奇迹，有的能说先知话，有的能辨别神恩，有的能说各种语言，有的能解释语言：可是，这一切都是这唯一而同一的圣神所行的，随他的心愿，个别分配与人。」（格前十二 4-11）

在新约宏观的神恩传统中，可以发现某些已受洗者，以相当有组织、恒常稳固而有规管的方式，因

应生活上的不同处境，执行传授宗徒和福音教导的职务（参阅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启示宪章》8号）。教会乐意承认这项服务作为个人神恩的具体表现，且有益于教会实践福传使命。纵观初期基督徒团体委身传扬福音的生活，也激励现今教会去采用可行的崭新方法，继续遵从上帝的话，向所有受造物宣传福音。

3. 两千年来的福传历史，清楚表明传道士在传教工作上的效果。主教、司铎和执事，连同许多度奉献生活的男女，一生委身于教理讲授，使（基督）信仰能为每个人的生命提供有效支持。当中一些人也把分享同一神恩的兄弟姐妹集合起来，并建立修会，全然致力于教理讲授工作。

我们不能忘记，曾有不可胜数的众多男女平信徒，借着教理讲授，直接参与传扬福音的工作。这些信仰成熟，并为圣德作出真实见证的男女，在某些情况下也是一些教会的奠基者，他们甚至最终献出了生命。今日亦然，许多称职及委身的传道士，都是团体的领袖，在世界各地履行无价的使命，传扬福音，并使信仰扎根成长。长久以来，众多身为传道士的真福、圣人和殉道者，对教会的使命贡献良多，值得肯定，他们不单是教理讲授，更是整个基督徒灵修史的丰富资源。

4. 自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以来，教会重新意识到平信徒参与福传工作的重要。大公会议的教长一再强调，极需要让平信徒以不同形式，直接参与「培植教会」（plantatio Ecclesiae）和基督徒团体发展，以发挥他们的神恩。「有功于向万民传福音的男女传道士，都是值得称誉的；他们充满使徒精神，在广扬信仰与教会的事工上，作出了杰出和绝对需要的贡献。今日，为了对如此众多的群众传扬福音，并为执行牧灵职务，神职人员太少了，因而传道士的角色就极其重要。」（参阅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传教》法令17号）

伴随着大公会议的丰富教导，有必要重提近数十年来，教宗、历届世界主教代表会议、主教团及个别主教，就教理讲授工作的复兴，所作出的贡献和关注。《天主教教理》（1992）、《论现时代的教理讲授》宗座劝谕（1979）、《教理教授指南》（1971）、《教理讲授指南》（1997）和最近颁布的《教理讲授指南》（2020），以及不同国家、地区和教区的教理书，均确立了教理讲授的中心地位，就是以信友的训练与持续培育作为优先。

5. 主教连同分享其牧灵职务的司铎团，在其教区内负有作为首要传道士的使命；同时，父母也负有培育子女履行基督徒信仰的特殊责任。（参阅《天主教法典》第774条2项；《东方教会法典》第618条）在无损以上人士的使命和特殊责任之下，必须承认有些男女平信徒，藉由洗礼，蒙受感召，而成为教理讲授服务的合作者。（参阅《天主教法典》第225条；《东方教会法典》第401条、第406条）况且，由于我们日益意识到需要在当今世界广传福音（参阅《福音的喜乐》宗座劝谕163-168号），以及全球化文化的兴起（参阅《众位兄弟》通谕100，138号），平信徒教理讲授合作者在今天尤为迫切需要。这需要与年青人真正互动，更不用说需要创新的方法和资源，好使福音宣讲能适合教会福传工作的更新。忠于过往，又负责当前，正是教会履行她在世使命的必要条件。

为求激发起每一位受洗者的个人热诚，并唤醒他们蒙召在团体中履行特定使命的意识，需要聆听圣神的呼声；圣神永不止息地亲临，产生效果。（参阅《天主教法典》第774条1项；《东方教会法典》第617条）今日亦然，圣神召叫男女信友整装待发，为走出去与期待认识基督信仰之美、善

、真的人们相遇。牧者的任务就是在这过程中支持他们，并藉肯定平信徒的职务，去丰富基督徒团体的生活，好让「基督徒的价值观渗透到社会、政治和经济各层面」（《福音的喜乐》宗座劝谕 102 号），有益于社会的革新。

6. 平信徒的使徒职责具有无可争辩的「在俗」意义和价值。这要求平信徒「按照天主的计划去参与并安排世俗事务，藉以寻求天主的国」。（参阅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教会宪章》31 号）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家庭和社会交织在一起，使平信徒从中明白到自己「天赋的特殊使命，就是通过他们身处的地方与环境，使教会临现其中，发挥『地上之盐』的作用，并结出果实。」（《教会宪章》33 号）

然而，我们当紧记，除了这种使徒职责外，「平信徒也被召以不同方式，更直接协助圣统（圣职人员）的使徒工作，如同那些曾经辛勤协助圣保禄宗徒传布福音的男女。」（《教会宪章》33 号）无论如何，在基督徒团体当中，传道士所执行的特殊职能，只是众多服务中的一项。事实上，传道士首先被召在传递信仰的牧灵服务上，发挥专长，让信仰在不同阶段得以发展：从喜讯「初传」（kerygma）到信仰教导，以引发我们在基督内活出新生命，特别是准备人领受基督徒入门圣事，再而进入延续培育，让每一位已受洗者能随时准备「答复在他们心中所怀有希望的理由」（伯前三 15）。与此同时，每一位传道士必须是信仰的见证人、导师和解释天主奥迹的人、同行者及教育者，以教会的名义施教。唯有透过祈祷、学习及直接参与团体生活，传道士才能完整和负责地发展其身份。（促进新福传委员会《教理讲授指南》（2020）113 号）

7. 圣保禄六世（St. Paul VI），因其伟大卓见，颁布了《某些职务》（*Ministeria quaedam*, 1972）宗座牧函，其目的不仅为使读经员和辅祭员的职务，能适应已转变的历史状况（参阅《主的神》宗座牧函），更鼓励各地主教团发展（读经员和辅祭员以外的）其它职务，包括传道士。「除了拉丁教会这些共有的职务以外，地区主教团仍可基于特别理由，向宗座提出在他们地区设立他们认为有必要和实用的其它职务，比如：守门者、驱魔员，及传道士。」《在新世界中传福音》（*Evangelii nuntiandi*, 1975）宗座劝谕，教宗也发出同样的急切邀请，呼吁大家分辨今日基督徒团体的需要，既忠于自始至今的发展，也延续发展不同模式的新职务，以配合牧灵工作的更新。「这些职务表面看来是新的，但却紧系于教会历代的生活经验，譬如传道士……这些职务为建立教会、教会生活及成长，并为影响其所处环境，以及接触远离教会的人，都十分有益。」（圣保禄六世，《在新世界中传福音》宗座劝谕 73 号）

无疑，「平信徒日益意识到自己在教会内的身分和使命。我们确实寄望有更多心系团体的平信徒，尽管他们人数不多，却非常忠于爱德服务、教理讲授和信仰的庆祝。」（《福音的喜乐》宗座劝谕 102 号）随之而来，对平信徒职务的认受，譬如传道士，再三强调每位已受洗者固有的福传任务；然而，这任务必须以完全「在俗」的方式执行，以避免任何形式的神职主义。

8. 传道士职务具有明确的圣召幅度，体现于「传道士任命礼」，故此要求主教适切的辨别。事实上，传道士职务是以恒稳的方式，为教区教长就其地方教会所认定的牧灵需要提供服务。根据其本质的要求，传道士职务是以平信徒的身分执行。那些奉召去分担本牧函所设立传道士职务的男女平信徒，须信仰深厚，人格成熟，积极参与基督徒团体生活，又善于接待他人、慷慨大方，活出兄弟友爱的共融生活。传道士该接受适当的圣经、神学、牧灵，以及教育学（教理讲授）方面的陶成，才

能胜任作为信仰真理的传播者，并该有教理讲授的经验。（参阅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 14 号；《天主教法典》第 231 条 1 项；《东方教会法典》第 409 条 1 项）。他们要成为司铎和执事的忠诚合作者，准备在需要时行使职务，并由真正的使徒热忱所推动。

有鉴于此，经过一切充分考虑，本人谨以宗座权威，设立平信徒传道士职务。

礼仪及圣事部也即将出版「平信徒传道士职务任命礼」。

9. 因此，我吁请各地主教团对设立传道士职务作出有效响应，制定必要的培育进程，并厘定担负此职务的规范准则，并要设计最适当的服务模式，使这些蒙召的男女平信徒按本宗座牧函的内容，执行职务。

10. 东方教会主教代表会议（Synods of the Oriental Churches），或区域主教会议（Assemblies of Hierarchs），可根据他们的特别法（particular law），为他们各自的教会（sui juris），采纳本牧函所设立的职务。

11. 牧者们要尽力遵从大公会议教长们所作出的劝诫：「牧者们.....深知基督设立其圣职，并非使他们单独地承担教会内全部救世使命，而是藉这崇高的工作来牧养教友，并同时承认教友的职务及所领受的特恩，使每人各按自己的情况，同心协力，参与教会共同的工作。」（《教会宪章》30 号）祈愿圣神永不止息地把辨别之恩赐予教会，支持教会的努力，好使平信徒传道士的职务，能有效促进所属团体的成长。

本宗座牧函以「自动手谕」颁布，其规定具决定性和恒常的效力，并在《罗马观察报》公布，即日生效。同时在《宗座公布》刊登，附官方注释。凡与本牧函相抵触的，即使它们有可取之处，一概无效。

教宗方济各

于罗马圣若望拉特朗大殿颁布

2021 年 5 月 10 日，圣若望亚维拉司铎（圣师）纪念日

本人任教宗职第九年

（天主教台湾地区主教团 恭译）